

1. 采购计划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阿城区公路路网升级改造PPP项目X302亚沟至小岭公路沥青混合料（第一批次）运输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编号：JT-XM-GKJJ-FW-202308-0079

2.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阿城区公路路网升级改造PPP项目X302亚沟至小岭公路沥青混合料（第一批次）运输采购项目。

2.3采购内容：

标段	名称	规格	数量	运距	单位	含税单价 (元/km)	含税总价(元)	备注
A1	沥青混合料运输	/	70640	45	t	0.7	2225160	
采购预算						2,225,160.00		
注：1.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单价不得高于各规格的控制单价。此单价为含税单价，税金及增值税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计量数量。								
2. 材料运输采用整公里运距的结算方式，当运距小数部分小于0.6公里时按运距整数部分的公里数结算，当小数部分大于等于0.6公里时按运距整数部分的公里数加一公里结算，即结算运距公里数小数点后五舍六入。								

2.4交货期：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2.5交货地点：哈尔滨市阿城区。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评定标准。

2.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7验收标准：材料运输采用整公里运距的结算方式，当运距小数部分小于0.6公里时按运距整数部分的公里数结算，当小数部分大于等于0.6公里时按运距整数部分的公里数加一公里结算，即结算运距公里数小数点后五舍六入。

2.8其他：/。

3.采购预算：2,225,1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注：采购预算包含运输费用、税金及增值税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意向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 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供货能力。

5.2意向供应商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5.3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4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

5.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3日08时30分至2023年08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6.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已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

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6.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涉及。

7. 竞价保证金：

7.1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8. 资格文件递交及审核：

8.1 递交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08时30分；

8.2 资格文件审核时间：2023年08月07日08时30分至2023年08月07日09时30分；

8.3资格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资格文件电子版（PDF版）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8.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无竞价资格。

9. 竞价安排:

9.1 竞价方式: 一次报价;

9.2 报价价格区间: 价格上限2,225,16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9.3 竞价时间: 2023年08月07日09时30分至2023年08月07日10时30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本次竞价采购为锁价采购, 在合同执行期间, 价格不变。

11. 声明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 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 若不满足上述要求, 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zc.hljsjt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3. 其他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采, 注册、CA办理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

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

14.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阿城分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街工业供销处楼门市房北数4号

邮 编：1503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645922500

电子邮箱：1328925230@qq.com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管部

监督部门电话：0451-51157021

2023年08月03日